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8
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晨鳳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77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183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19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6月16日富林自重字第579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。
- 三、旨揭會議提案一重劃工程工期第二次展延一節，請貴會確依本府115年6月23日召開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檢討會議結論辦理，後續並請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附件六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、施工、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」規定續辦報府備查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